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繁星推薦資格放棄切結書

家長本人_____確實了解敝子弟____年____班
學生_____符合「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
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」推薦資格，但因個人規劃且與
家長審慎考量後，確定不報名該招生管道，故向貴校「科
技校院繁星推薦甄選委員會」提出校內繁星推薦之放棄
申請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 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簽名：

學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：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導師簽名：

科主任簽名：

民國 年 月 日

（繳回日期：114 年 2 月 27 日(四)12：00 前）